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末期股息；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恒通商務園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隨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p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6月8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 I-1   |
| 附錄二 — 細則修訂詳細資料 .....             | II-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恒通商務園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
| 「細則修訂」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6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新細則」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執行董事：

申元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波先生

王勇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田文智先生

集團總部：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酒仙橋路10號

恒通商務園(B9)座

一層1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軼梵先生

藍燁先生

凌晨凱先生

趙霞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末期股息；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細則第16.19條，申元慶先生(「申先生」)、王勇先生(「王先生」)、及李軼梵先生(「李先生」)將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提議重選申先生、王先生及李先生為董事時，已考慮董事會之架構、規模與成員組成以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現，並已參照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合適程度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該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元化方面能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於識別獲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的合適程度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其於誠信方面的聲譽；(ii)在業務及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iii)對本集團的業務投放足夠時間、興趣及注意力的承諾；(iv)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獨立標準；及(v)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相關因素。董事會在挑選董事會人選時，應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就重選李先生而言亦計及了多元化的問題，充分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具體而言，李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對監督本集團的表現尤為重要。

本公司已接獲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且提名董事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彼の獨立性。李先生於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管理職位，除此外，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已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證明了彼有能力以自身觀點、技能及經驗為基礎，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觀點。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30日及2025年6月6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每股股份2.73港仙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派發予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i)使其與最近公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修訂保持一致；及(ii)納入內務及雜項修訂(「細則修訂」)。細則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細則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收到(i)其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確認細則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條文；及(ii)其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確認納入細則修訂的新細則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細則修訂對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細則修訂後，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載有細則修訂的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從而落實細則修訂。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須待股東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佈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載。

##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xypm.hk>) 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要項上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細則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9.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申元慶

2025年6月8日

下文為將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

### 申元慶先生，執行董事

申元慶先生(「申先生」)，60歲，於2022年4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彼於2022年9月1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副主席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申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2020年5月至2022年9月，申先生擔任世紀互聯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NET)之行政總裁及互聯科技集團(世紀互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長。自2018年5月至2022年9月，申先生擔任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XIN)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及自2016年1月至2021年7月，申先生亦分別擔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8)及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97)之獨立董事。自2017年9月至2020年1月，申先生擔任京東雲(中國最大的線上零售商京東旗下的雲事業部)之總裁。自2012年9月至2018年3月，申先生擔任浪潮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96)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申先生曾於微軟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務。

申先生於加利福尼亞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申先生擁有30餘年大型跨國公司及互聯網科技服務企業豐富的管理經驗。

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4月13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根據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該委任函，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就申先生自2022年9月19日起調任而言，申先生已于2022年9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根據上述服務協議，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有權每年收取薪酬人民幣4,000,000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及酌情花紅乃經薪酬委員會不時建議並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彼之表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表現、彼之職務

及職責、市況、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申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先生擁有以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7%)：

| 直接權益 | 其他權益                        | 股份總數(好倉)   |
|------|-----------------------------|------------|
| —    | 61,488,000 <sup>(附註2)</sup> | 61,488,000 |

附註：

1. 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93,037,500股)計算。
2. Melmetal Limited由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先生被視為於Melmetal Limited持有的61,4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王勇先生，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王先生」)，47歲，於2022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王先生具備21年財務管理、產品研發管理、投資併購、股權融資及公司上市經驗，擅於向資本市場傳遞生態及平台價值。

王先生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郵電大學資訊工程學院碩士學位。

王先生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在世紀互聯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NET)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互聯科技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全盤財務工作、融資及分拆上市工作。自2021年5月至10月，王先生在國美在線(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93)營運的線上電商平台)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管理及融資上市工作。於2019年至2021年，王先生在CDP Group(一家人力科技SaaS及服務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管理、股權融資及股票上市工作。自2017年9月至2019年2月，王先生曾在尚德機構(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TG)(一家成人學歷線上教育機構)擔任戰略副總裁，負責資本市場及上市工作。自2010年至2017年，王先生分別在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及摩根大通的香港公司從事企業金融及資產管理工作。自2003年至2008年，王先生在英特爾中國軟體研發事業群，擔任研發工程師。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2年10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有權每年收取薪酬人民幣2,600,000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及酌情花紅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彼之表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彼之職務及職責、市況、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織章程細則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以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2%)：

| 直接權益    | 其他權益                       | 股份總數(好倉)  |
|---------|----------------------------|-----------|
| 488,000 | 8,512,500 <sup>(附註2)</sup> | 9,000,500 |

附註：

1. 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93,037,500股)計算。
2. Diran Peak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Diran Peak Limited持有的8,51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李軼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軼梵先生(「李先生」)，57歲，於2019年9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方達控股公司(股份代號：1521)及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亦為趣店集團(股份代號：QD)獨立董事(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36氦控股公司(股份代號：KRKR)(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李先生自2017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鑫苑地產控股(股份代號：XIN)(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獨立董事。彼自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擔任華人運通集團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李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4年5月期間擔任尚德機構(股份代號：STG)(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5月獲得美國達拉斯德州大學管理和行政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00年6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1995年4月於The State of Texas State Board of Public Accountancy註冊為執業會計師，並於1995年9月及2015年1月分別獲准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註冊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10月1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委任函，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細則修訂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細則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 細則編號 | 現有細則  | 建議細則修訂  |
|------|---|---|
| 2.5  |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所有其他以書面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並且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送達的通知，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紀錄，有關紀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於日後可用作參考。 | <u>除另有指明，否則「書面」應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所有其他以可視書面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並且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送達的通知，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紀錄，有關紀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於日後可用作參考以電子展示形式呈現，惟有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 |

| 細則編號 | 現有細則  | 建議細則修訂   |
|------|---|--|
| 7.2  | <p>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和受讓人或其代表人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但若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並且董事會合理滿意該傳真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被記載於股東名冊。</p> | <p><u>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和受讓人或其代表人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但若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並且董事會合理滿意該傳真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被記載於股東名冊。</u></p> |
| 12.9 |   | <p><u>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及技術舉行。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應建立能夠讓股東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機制。應提前向股東告知參與會議的線上平台、技術及程序。</u></p>   |

| 細則編號  | 現有細則  | 建議細則修訂  |
|-------|---|---|
| 12.10 |   | <u>就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而言，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人士(或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人士授權的其他人士)應確保已採取適當措施核驗參與者的身份，並確保會議有序進行。股東能夠透過線上平台或其他電子方式就決議案提問、發表意見及進行投票。</u> |
| 14.9  |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u>委任人應當獲准以電子方式發出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u>                       |

| 細則編號  | 現有細則   | 建議細則修訂   |
|-------|--|--|
| 14.10 |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以<u>電子方式</u>(如提供該方式)發送予董事會,或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

| 細則編號  | 現有細則   | 建議細則修訂  |
|-------|--|---|
| 14.16 |  | <u>就任何股東大會而言，投票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
| 20.1  |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及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需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如果該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法定人數需計入其本身以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但本條並非許可董事會的召開可以僅由一名人士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董事按本條上述方式參加會議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p> |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及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需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如果該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法定人數需計入其本身以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但本條並非許可董事會的召開可以僅由一名人士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u>電子方式</u>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董事按本條上述方式參加會議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p> |

| 細則編號 | 現有細則   | 建議細則修訂   |
|------|--|--|
| 30.1 | <p>除非本公司章程細則內其他條件有所規定，否則由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之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註冊地址，或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a)事先已取得股東之正面確認書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之方式同意透過上述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得知由本公司給予或寄發予彼等之通知及文件，或(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之方式刊登廣告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p> | <p>除非本公司章程細則內其他條件有所規定，否則由本公司發出之<u>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發出或發佈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之任何通知</u>，均可派遣專人或<u>(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可按以下方式發出或發佈：</p> <p>(a) <u>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送達有關人士；</u></p> <p>(b) 以預付郵費信件<u>信封</u>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註冊地址，或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股東<u>其就該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任何其他地址</u>，或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a)事先已取得股東之正面確認書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之方式同意透過上述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得知由本公司給予或寄發予彼等之通知及文件，或(如為通知)；</p> |

##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 建議細則修訂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在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30.1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前提下，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及／或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 (f) 按《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述之方式刊登廣告送達；或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細則修訂

- (g)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允許的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無論通過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 細則編號 | 現有細則  | 建議細則修訂   |
|------|---|--|
| 30.4 |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u>任何股東若未能(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若未能)</u>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的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u>(或如為電子通訊，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u>以便向其送達通知及文件，則無權<u>(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提供登記地址均無</u></p> |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細則修訂

權)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就通知而言，可通過將該通知列示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顯眼位置，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通過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就文件而言，可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顯眼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即視為已充分向沒有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電子地址的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惟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須向沒有提供向其送達通知或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沒有提供向其送達通知或文件的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電子地址的任何股東或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以外的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

| 細則編號  | 現有細則   | 建議細則修訂   |
|-------|--|--|
| 30.8  |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 <u>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登的通知、文件或刊物視為已於其首次在相關網站出現之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以《上市規則》規定者為準。</u> |
| 30.13 |  | <u>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所有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  |
| 30.14 |  | <u>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寄發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放置於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本公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有關高級管理人員，或通過電子通訊發送至本公司可能提供的有關電子地址。</u>   |

附註：如組織章程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恒通商務園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73港仙。
3. (a) 重選申元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軼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6.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細則修訂，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置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以及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對細則修訂作出進一步修訂（如有必要），以及採取一切有關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細則修訂全面生效。」
  
7. 「**動議**待上文第6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採納以標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新細則（其綜合了細則修訂）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置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以及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採納新細則作出進一步修訂（如有必要），以及採取一切有關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採納新細則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申元慶**

香港，2025年6月8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集團總部：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酒仙橋路10號  
恒通商務園(B9)座  
一層1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xypm.hk>)。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此而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稱次序釐定優先者並將接納優先者（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投票而排除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6.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關於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申元慶先生、王勇先生及李軼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並尋求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馮波先生及王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藍燁先生、凌晨凱先生及趙霞女士。